

我国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开展状况述评

张磊

【摘要】我国0~6岁的残疾儿童141万人,近年来我国政府对残疾儿童学前教育越来越重视。本文从残疾儿童的定义及数量、残疾儿童学前教育的意义、残疾儿童学前教育的现状与分析以及对残疾儿童学前教育的积极探索等四方面,对我国残疾儿童学前教育的开展状况进行了评述。

【关键词】残疾儿童 学前教育 述评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2008年3月)中指出“发展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1];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教育部等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快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的意见》和《2010~2020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均提出“要因地制宜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2][3]}。可见我国政府对残疾儿童学前教育的重视程度。本文从残疾儿童的定义及数量、残疾儿童学前教育的意义、残疾儿童学前教育的现状与分析以及对残疾儿童学前教育的积极探索等四方面展示我国残疾儿童学前教育的开展状况。

一、残疾儿童的定义及数量

1. 残疾儿童的定义

联合国1982年12月通过的《关于残疾人世界行动纲领》第六条,对残疾做了如下定义:“残疾(Disabilities)是指由于缺陷而缺乏作为正常人以正常方式从事某种正常活动的能力^[4]。《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把残疾人定义为“在心理、生理、人

体结构上,某种组织、功能丧失或者不正常,全部或者部分丧失以正常方式从事某种活动能力的人”^[5],包括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多重残疾和其他残疾的人。残疾儿童一般指18周岁以下的残疾人,本文重点关注0~6岁的残疾儿童。

2. 我国残疾儿童的数量

据《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主要数据公报》显示,我国目前0~14岁残疾儿童共387万人,占残疾人口总比例的4.66%,其中6~14岁学龄残疾儿童为246万人,则0~6岁学前残疾儿童为141万人,占残疾人口总数的1.7%^[6]。第二次调查对0~6岁残疾儿童各残疾类型的分类数据并无详细报道。2001年,卫生部、公安部、中国残联、国家统计局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资助下,在我国天津市、吉林省、河南省、江苏省、贵州省、甘肃省等六省市的12个市县进行了0~6岁残疾儿童抽样调查,结果显示:我国约有0~6岁残疾儿童139.5万,与第二次调查数据相仿,其中听力残疾15.8万、视力残疾10.9万、智力残疾

* 本研究由言语听觉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残疾儿童的康复与教育资助”资助,课题编号:2010HSOP001。

95.4万、肢体残疾43.4万、精神残疾10.4万；且每年新增0~6岁残疾儿童约19.9万^[7]。

二、残疾儿童学前教育的意义

我国0~6岁残疾儿童约有141万人，且每年新增约20万人，积极开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具有重大的意义。

1. 可促进残疾儿童自身的最大发展

残疾儿童学前教育首先可以促进残疾儿童自身最大程度的发展^[8]。当代脑科学、心理学、教育学等研究结果表明，0~6岁是个体神经系统结构、动作、知觉、语言、性格等发展的关键时期，这一时期个体神经系统的可塑性较大、对外界环境的适应能力较强，如果在这一期间内对残疾的个体及时施以恰当的康复与教育，可以使残疾儿童缺陷得到最大程度补偿、有利于其潜力最大程度的发挥、促进其身心的最大限度发展。实践已经不断证明，如，越早对聋儿进行言语矫治，其言语清晰度就越高，最终能够进入正常小学的几率较大，甚至学业成绩优异。因此，抓住特殊儿童关键期的学前教育容易获得事半功倍的康复教育效果，并且可以极大地提升特殊教育质量。

2. 可促进教育公平，使其适应社会

其次，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可以促进教育公平，体现社会公正^[9]。残疾儿童也是儿童，他们应该像正常儿童一样平等地具有接受教育的权利，并因其存在的特殊性，理应获得更多的关注和关心。所以积极开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使残疾儿童像正常儿童一样，获得尽可能均等的教育机会，维护了其合法权益，体现了社会的公平正义；同时通过给予残疾儿童合适的学前教育，促进其缺陷补偿，潜能开发，为其日后更好地适应社会、参与社会打下良好基础，促进其日后在改革发展中实现重要作用。

三、残疾儿童学前教育现状与分析

1. 我国残疾儿童学前教育的总体情况

中国残联与卫生部、公安部、国家统计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共同组织了我国0~6岁残疾儿童抽样调查，结果显示：我国3~6岁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率仅为43.92%^[7]；第二次残疾人抽样调查结果显示，学龄残疾儿童中，63.19%正在普通教育或特殊教育学校接受义务教育^[9]；而我国正常儿童幼

入园率70.55%^[10]。可见，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入学率最低，与学龄残疾儿童入学率相差19.27%，与正常学前儿童入学率相差26.62%，56.08%的残疾儿童无法接受学前教育。

2. 普通幼儿园中的残疾儿童学前教育

我国0~6岁的智力残疾儿童约95.4万，肢体残疾43.4万，目前大多智力残疾、肢体残疾及其他残疾类型程度较轻的幼儿原则上可以进入普通幼儿园随班就读或者进入普通幼儿园设立的特殊班。但实际上，目前普通幼儿园接收的残疾学前儿童数目相当有限，在江苏省的一项调查中，接受调查的338所幼儿园中一共只有250名特殊学前儿童，此比例远不能满足实际的需要，随班就读常会演变成随班混读^[11]。造成上述现象的原因主要有：①普通幼儿园和正常儿童家长对特殊教育的认识水平较低，认为残疾儿童难以照料，有很多麻烦，会影响正常儿童的学习生活；②普通幼儿园的师资力量不能得到保证，缺乏特殊教育和康复知识的相关培训；③普通班级班额较大，教师容易顾此失彼；④普通幼儿园的支持系统不完善，不能为随班就读的儿童提供系统的、持续的支持与援助；如：在浙江省的一项调查中，只有18%的受访教师认为所在幼儿园对特殊幼儿采取了某种措施^[12]。

3. 特殊教育学校、康复机构的残疾儿童学前教育

残疾程度较重的儿童，一般进入特殊学校设立的学前班或各种康复教育机构。听障儿童学前教育起步较早、发展相对好于其他类型的残疾儿童，目前我国仅各级聋儿康复机构1682个，已经对26.4万听障儿童进行了言语语言训练；同时不少特殊教育学校也都设立了聋儿学前班，辐射所在地区的听障儿童。虽然听障儿童的学前教育已经卓有成效，但仍存在一系列的问题，如康复人员专业化程度不高，整体素质和服务能力有待提高，康复训练水平参差不齐，训练方法有待于进一步科学规范等。

近年来，随着对自闭症的深入认识和热切关注，国内民办自闭症康复机构如雨后春笋般地成立，据统计，国内民办孤独症/自闭症康复机构大于170余家，数量上大幅提升，改变了以前自闭症儿童家长无处寻求帮助的现状。但相比于民办机构的迅速发展，公立自闭症机构资源相当稀缺，如在上海，专业接受

自闭症儿童的公立机构只有 2~3 所,自闭症儿童家长只能更多向价格昂贵的民办机构求助。即使加上所有民办和公立的自闭症机构,其数目相对于我国 10.4 万的精神残疾儿童还远远不够。自闭症民办机构迅速发展的同时衍生出很多问题:由于我国对自闭症机构的设置没有确切的准入门槛,一些人受庞大的社会需求和利益驱使,只要有资金、场地、人员,就能入行,造成自闭症机构良莠不齐的问题特别严重;民办自闭症机构缺乏外界资金资助,只能通过家长的费用维持运转,往往收费高昂,而且多数机构的硬件设施不佳,工作人员的流动性较大;对于自闭症儿童的康复训练,主要是借鉴国外的一些方法,但这些方法只能提供一些训练的原则和流程,仍需要老师“摸石头过河”般一步步摸索,在实践中总结。

与听障儿童和自闭症儿童的学前教育相比,视力残疾儿童的学前教育非常不容乐观。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国内长期开办的盲童学前教育机构约 9 所左右,北京、上海、广州、山东、南京、杭州、昆明各 1 所,成都 2 所,大多还是盲校设立的学前班,这个数目意味着很多省市盲童的早期教育基本为空白,但我国 0~6 岁的视力残疾儿童约有 10.9 万名,即使按照每个机构每年招收 30 人计算,我国每年只有不足 300 人的盲童能够得到学前教育的机会,太多的盲童错过了早期教育的宝贵时光,错过了缺陷补偿的最佳时期。可是即使在此种情况下,一些地区的聋校学前班却常常面临着不能凑齐 6 个学生开班的窘迫现状。究其原因,很多家长一旦发现儿童存在视力障碍后,不会像听障儿童、自闭症儿童的家长希望通过早期康复训练,促进其日后融入主流社会,视障儿童的家长往往选择直接放弃,将儿童禁锢在家中。

4. 我国残疾儿童学前教育问题总结

通过上述的现状描述与分析,我国残疾儿童学前教育主要存在如下问题:①对残疾儿童学前教育的认识欠缺,普通幼儿园、正常儿童的家长、甚至是残疾儿童的家长对残疾儿童的学前教育认识水平较低;②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办学规模有限,能够进入随班就读的残疾儿童数目较少,各类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发展不均衡;③公立机构资源稀缺,受益面窄,民办机构良莠不齐,价格高昂,运转辛苦;④师资培训存在空挡,普通幼儿园教师和特殊教育老师缺乏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⑤康复教育方法缺乏或仍需进

一步规范、完善;⑥专业支持缺乏,普通幼儿园无法从人力、物力两方面获得系统、专业的支持,不能为随班就读的残疾儿童提供持续的支持与援助。特殊学校、康复机构亦无法通过专业支持解决其在残疾儿童学前教育中遇到的问题。

四、残疾儿童学前教育的积极探索

纵观我国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存在的种种问题,可以提出以下几方面的对策:①大力宣传残疾儿童学前教育的重大意义,转变错误观念,保障残疾儿童学前教育的权利;②多途径增加残疾儿童学前教育的办学规模,促进随班就读、各类残疾儿童学前教育稳步发展;③扩大公立机构的受益面,规定民办机构的准入门槛,对其予以一定的资金扶持;④加强对普通幼儿园教师及特殊教师的知识和技能培训;⑤进一步规范、完善残疾儿童学前教育的方式、方法,探索适合不同类型残疾儿童身心特点的康复与教育;⑥通过设立资源中心等,为普通幼儿园、特殊学校、康复机构提供专业支持。目前,一些地区、机构在上述对策的指导下,对我国残疾儿童学前教育进行了更深入的探索,并已取得初步成效。

1. 普通幼儿园中残疾儿童学前教育的积极探索

在学前残疾儿童随班就读方面,上海、北京走在了全国前列。以北京为例,从四个方面入手推进残疾儿童随班就读工作的开展。①设立示范基地园,截至 2010 年,北京市教委授予全市 37 所幼儿园为“学前儿童特殊教育示范教育基地”园,这样确保了全市每个区县都有特殊学前儿童随班就读示范基地园。目前,这些示范基地已经发展成为北京市特殊学前教育随班就读教育训练基地、特教师资培训基地、特殊儿童教育研究基地,同时为区域内特殊儿童家庭开展教育咨询服务。②建立特殊幼儿资源教室,北京市政府、市教委拨付专款为 37 所示范基地园建立特殊幼儿资源教室,为随班就读的特殊幼儿提供一个康复训练、行为矫正的场所。③基地园长牵头探索实践,各基地园建立以园长为首的工作研究小组,就“建立健全随班就读工作运行机制”、“提升特教专业能力”、“探索科学、适宜的随班就读形式和方法”、“做好特殊幼儿家长的引导与教育”进行了一系列特殊幼儿随班就读的教育实践研究。④在普通幼教机构中开展国家课题试点研究,示范基地园和课题试

点园两手抓,成为牵动、发展北京市幼教领域特殊教育的主导力量。

上海、北京等推广学前残疾儿童随班就读的种种措施,非常值得其他地区学习和借鉴。使残疾儿童的随班就读不仅仅只是停留在文字层面,而是通过实际行动,通过加大地方政府财政投入,接受更多的残疾儿童随班就读,加强普通幼儿园的师资力量,加大普通幼儿园为残疾学前儿童提供系统持续的支持与援助,确保其随班就读的质量,真正落实残疾儿童学前教育的权利。

2. 特殊教育学校、康复机构中残疾儿童学前教育研究的积极探索

在为各类残疾儿童专门开设的学前班中,华东师范大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在听障儿童的学前教育方面做了很多有益的探索。华东师范大学2004年《人工耳蜗术后汉语言康复教育的机理和方法研究》课题通过对国外大量有关文献进行分析,以及对国内聋儿康复教育现状进行调查实践的基础上,课题首席专家黄昭鸣教授提出了以HSL理论为基础的1+X+Y聋儿康复教育的操作模式^[13]。该模式指出,听障儿童在康复教育时存在听觉障碍、言语障碍、语言障碍,为了解决这三大阻力,在进行聋儿康复教育时,必须遵循HSL的理论基础,H代表听觉康复、S代表言语矫治、L代表语言教育。在HSL理论的指导下,“1+X+Y”是被实践证明的可行、有效的操作模式。1表示集体康复教育,X表示个别化康复,Y表示家庭康复。该模式的理论基础较好地处理了听障儿童与正常儿童共性与特殊性的关系,首先针对听障儿童特殊性的一面,坚持“缺陷”补偿的康复教育原则,最大限度地快速解决聋儿在听觉、言语、语言发展方面的问题;在此基础上,针对听障儿童与正常儿童共性的方面,促其全面发展。“1+X+Y”的操作模式,较好地处理了听障儿童之间的特性与共性关系,通过个别化康复“x”,可为每一个听障儿童定制属于自身的康复教育计划,促进其在原有基础上发展进步;通过集体康复教育“1”,可促进其社会性交往、同伴交流及其他能力的发展等;注重联合家庭康复“Y”,促进聋儿的最大程度发展。

该模式为其他残疾类型的学前教育提供了可借鉴的模板,如何处理好各类残疾儿童与正常儿童的

共性和特性问题?不同残疾儿童的特性又是什么,需要何种“缺陷”补偿训练?如何根据某种残疾儿童的实际需要开展个别化康复、集体康复教育,并有效地联合家长,促进学前残疾儿童缺陷补偿,潜能开发?以HSL理论为基础的1+X+Y聋儿康复教育操作模式能够为其他残疾的学前教育提供很大的启发。

综上所述,近年来我国政府对残疾儿童学前教育越来越重视,保障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可以促进残疾儿童自身最大程度地发展,同时体现教育公平,促进其适应社会。目前,我国3~6岁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率仅为43.92%,本文通过对普通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和康复机构中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开展的现状描述与分析,总结了我国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存在的问题。一些地区、机构在问题对策的指导下,对我国残疾儿童学前教育进行了深入的探索,起到了先锋模范的带头作用,具有较强的推广和借鉴意义。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2008年3月28日. http://www.gov.cn/jrzq/2008-04/23/content_952483.html.
- [2] 关于进一步加快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的意见.2009年5月7日.国办发[2009]41号.
- [3]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2010年7月29日. http://www.gov.cn/jrzq/2010-07/29/content_1667143.html.
- [4] 关于残疾人世界行动纲领,1982年12月3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1990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6号公布.
- [6] 2006年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主要数据公报(第二号).2007年5月28日. http://www.gov.cn/fwx/cjpl/content_1311943.html.
- [7] 陈婷舒.我国每年新增0~6岁残疾儿童近20万.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 <http://www.edu.cn/20031223/3096336.shtml>.
- [8] 钱至亮.中国特殊儿童教育的现状报告.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 <http://www.edu.cn/20011112/3009417.shtml>.
- [9] 谈秀菁.加快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J].现代特殊教育,2010,(4),11-13.
- [10] 孟万金,刘在花,刘玉娟.推进残疾儿童教育公平任重道远——四论残疾儿童教育公平[J].中国特殊教育,2007,(2):3-8.
- [11] 谈秀菁,尹坚勤.普通幼儿园中特殊教育服务现状调查与思考[J].学前教育研究,2008,(5):13-15.
- [12] 朱宗顺.浙江省学前特殊教育的现状及对策[J].中国特殊教育,2003,(12):23-27.
- [13] 周红省,易海燕,黄昭鸣等.1+X+Y聋儿康复教育模式的实践研究[J].中国听力语言康复科学杂志,2006,(1):43-46.

(稿 稿 华东师范大学学前与特殊教育学院 200062)